

金融诈骗罪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采用银行存单、伪造汇票中资金转让内容的手段实行诈骗的行为,构成票据诈骗罪还是金融凭证诈骗罪?
- ▶ 如何区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 集资诈骗的数额如何认定?
- ▶ 被告人偷窥他人储蓄卡的卡号和密码,变造储蓄卡,并在银行自动取款机上提取现金。该行为应以盗窃罪还是以金融凭证诈骗罪定罪量刑?
- ▶ 对于发生在1997年刑法施行之前,审判于刑法施行之后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应如何适用法律?

【法律适用】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刑事类

金融诈骗罪

主编/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诈骗罪/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 - 80182 - 334 - 6

I. 金… II. 祝… III. 刑事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567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金融诈骗罪

JINRONG ZHAPIANZUI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0.5 字数/231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34 - 6/D · 1300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已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现推出第二批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曹娅莎、刘锦祥金融凭证诈骗案 (1)

问题提示：采用银行存单、伪造汇票中资金转让内容的手段实行诈骗的行为，构成票据诈骗罪还是金融凭证诈骗罪？

2. 张奇金融凭证诈骗案 (11)

问题提示：金融诈骗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必备条件有哪些？

3. 李建、马晓红、李燕集资诈骗案 (17)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集资诈骗的数额如何认定？

4. 张兴志金融凭证诈骗案 (24)

问题提示：邮政汇票是否属于票据法上的汇票？被告人伪造邮政汇票等汇款凭证并使用，骗取公共钱财，应以票据诈骗罪还是以金融凭证诈骗罪定罪处罚？

5. 王立新金融凭证诈骗案 (30)

问题提示：被告人偷窥他人储蓄卡的卡号和密码，变造储蓄卡，并在银行自动取款机上提取现金。该行为应以盗窃罪还是以金融凭证诈骗罪定罪量刑？

6. 羊蕊信用卡诈骗案 (35)

问题提示：信用卡诈骗罪的特征有哪些？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主体可否是单位？

7. 张汶玲、陈丽华伪造银行进账单进行诈骗案 (43)

问题提示：以伪造银行进账单的手段进行诈骗，同时触犯了伪造金融票证罪和金融凭证诈骗罪两个罪名，应如何定罪？

8. 尤亚仙集资诈骗案 (50)

问题提示：居委会主任以居委会的名义非法集资，诈骗他人钱财，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赔偿责任是该行为人个人承担还是居委会与行为人共同承担？

9. 刘岗伙同王小军、庄志德以变造存单的方法骗取储户的存款案 (55)

问题提示：变造储蓄存单并用于骗取他人巨额存款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量刑？

10. 耿昌连贷款诈骗案 (66)

问题提示：贷款诈骗的量刑档次有哪些？

11. 曹永红变造银行现金交款单进行诈骗案 (71)

问题提示：变造银行现金交款单进行诈骗，应定票据诈骗罪还是金融诈骗罪？

12. 宁静全伪造银行存折进行票据诈骗案 (76)

问题提示：伪造银行存折进行诈骗构成票据诈骗罪还是金融诈骗罪？

13. 寇洪林使用变造的支票以购货为名骗取回扣案 (80)

问题提示：使用变造的支票以购货为名骗取回扣，应如何定罪？

14. 单英哲利用偷盖他人印章的手段冒用他人的转账支票骗取巨款案 (84)

问题提示：利用偷盖他人印章的手段冒用他人的转账支票骗取巨款，应如何定罪？

15. 苏成德冒用他人信用卡诈骗案 (88)

问题提示：信用卡诈骗罪中诈骗数额如何认定？应如何量刑？

16. 邓琼等集资诈骗案 (94)

问题提示：集资诈骗犯罪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和手段，其本质特征是以欺骗的手段针对不特定的对象，非法募集资金并非占有。对于非法设立“黑市”、从事“证券交易”，符合集资诈骗特征的行为，是否应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17. 孙青岩、王军票据诈骗案 (100)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票据诈骗罪的“明知”？

18. 袁鹰、欧阳湘、李巍集资诈骗案 (107)

问题提示：非法传销过程中携传销款潜逃的行为如何定性？

19. 郭建升被控贷款诈骗案 (116)

问题提示：贷款诈骗罪中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如何把握？

20. 陈玉泉、邹臻荣贷款诈骗案 (125)

问题提示：对于 1997 年刑法施行前单位实施的贷款诈骗行为应如何处理？

21. 吴晓丽贷款诈骗案 (131)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贷款诈骗罪和贷款纠纷？

22. 季某票据诈骗、合同诈骗案 (137)

问题提示：骗取货物后以空头支票付款的行为如何定罪？

23. 姚建林票据诈骗案 (144)

问题提示：票据诈骗罪是否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犯罪？在审理过程中如何处理被告人或者辩护人提出的重新鉴定申请？

24. 朱成芳等金融凭证诈骗、贷款诈骗案 (150)

问题提示：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诈骗银行贷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25. 周大伟票据诈骗（未遂）案 (158)

问题提示：盗取空白现金支票伪造后使用的应如何定性？

26. 河南省三星实业公司集资诈骗案 (164)

问题提示：集资诈骗犯罪后单位被注销，如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27. 罗华等票据诈骗案 (174)

问题提示：如何区别某票据诈骗行为是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28. 刘云武等贷款诈骗案 (185)

问题提示：贷款诈骗罪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29. 葛加坤等信用证诈骗案 (200)

问题提示：单位犯罪自首如何认定？何为“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30. 张宏亮贷款诈骗案 (212)

问题提示：如何区别贷款诈骗和经济纠纷？

31. 李业京等金融凭证诈骗案 (218)

问题提示：银行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变造、伪造银行存单进行诈骗银行资金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量刑？

32. 中武公司等票据诈骗案 (228)

问题提示：以金融票据作虚假担保是否构成犯罪？票据诈骗犯罪的数额如何认定？

33. 刀剑等金融票据诈骗案 (235)

问题提示：对于发生在 1997 年刑法施行之前，审判于刑法施行之后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应如何适用法律？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41)

(2002 年 12 月 28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266)
(1995年6月30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72)
(1996年12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277)
(2001年4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3)
(1999年6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294)
(1997年12月11日)

[司法政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99)
(2001年1月21日)
-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理解与适用 杨万明 郭清国 (309)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曹娅莎、刘锦祥金融凭证诈骗罪*

【问题提示】

采用银行存单、伪造汇票中资金转让内容的手段实行诈骗的行为，构成票据诈骗罪还是金融凭证诈骗罪？

【案情】

被告人：曹娅莎，女，40岁，山东省潍坊市海州实业有限公司（个体）经理。

被告人：刘锦祥，男，39岁，山东省高密市人，无业。

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曹娅莎、刘锦祥犯金融票据诈骗罪，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曹娅莎、刘锦祥为使用他人款项，以给银行拉存款、月息21%、高出银行正常利息部分能先期支付给存款人或者作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件评析（刑事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90页。

为“好处费”给中间联系人作诱饵，诱使他人存款。1996年5月21日，刘锦祥通过中间人取得山东省财政国债服务部交来的1000万元汇票一张。曹娅莎通过中国银行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潍坊分行）对公存款组负责人李春宝，将此汇票交给对公存款组，然后利用李春宝的渎职，再分别以汇票委托书的形式转出900万元，另100万元用个人名义存进潍坊分行，作为李春宝为该行完成的揽储任务。在转出款中，曹娅莎付给山东省财政国债服务部利息差106.2万元，付给中间人“好处费”49万元，又以高息借给他人427.9万元；剩余的316.9万元，分别存入潍坊市海州实业有限公司在开发区建设银行和潍坊分行开设的账户。曹娅莎、刘锦祥将潍坊分行的一张金额100元、定期一年的整存整取存单变造为金额1000万元、定期一年的整存整取存单，交给山东省财政国债服务部。

同年7月19日，被告人曹娅莎以同样手段，通过中间人骗取招远市农村信用联社开出的500万元汇票一张。曹娅莎为将此笔汇款骗到手，又与其兄曹政军（在逃）找到潍坊分行营业厅会计高海燕，利用高海燕提供的一套印鉴齐全、已经作废的《中国银行特种转账传票》，将500万元汇票收进潍坊分行营业部。尔后，曹娅莎、曹政军又通过高海燕取出该汇票，在背书栏填写背书转让内容，把该汇票“转让”给潍坊市海州实业有限公司。曹娅莎、曹政军将一张50元的《中国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单》变造为金额500万元的银行存单，连同162.1万元利息差交给招远市农村信用联社，另外付给中间人“好处费”19万元，其余款用于归还潍坊市海州实业有限公司欠银行的贷款本息。

同年7月26日，被告人曹娅莎仍以同样手段骗取招远市对外供应股份有限公司两张各500万元的汇票交给潍坊分行，又伙同曹政军将两张各50元的《中国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单》分别变造为金额500万元的银行存单，交给招远市对外供应股份有限

公司。后曹娅莎伙同他人伪造了一份委托投资协议书，并私刻了存款人和中国银行储蓄所会计名章，企图将 1000 万元从银行取出，因案发诈骗未遂。

综上，被告人曹娅莎使用变造银行存单的方法诈骗作案三起，诈骗总额 25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未遂）。被告人刘锦祥参与诈骗作案一起。曹娅莎将诈骗的钱款用于支付利息差、中间人“好处费”、归还潍坊市海州实业有限公司欠银行的贷款和购买汽车等。案发后，追缴人民币及赃物折款共计 1205.41 万余元，有 294.58 万余元无法返还。

上述事实，有查获变造的银行存单、银行汇票、银行进账单、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等书证和证人证言证实。被告人曹娅莎、刘锦祥亦供认，足以认定。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曹娅莎、刘锦祥无视国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变造银行票据的方法诈骗资金，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严重破坏金融秩序，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构成票据诈骗罪，应当依法严惩。鉴于刘锦祥只参与作案一起，可从轻处罚。据此，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判决：

一、被告人曹娅莎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二、被告人刘锦祥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曹娅莎、刘锦祥不服，均以“量刑过重”为由，分别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曹娅莎的辩护人提出，第一笔款是刘锦祥个人的诈骗行为，曹娅莎仅是被刘锦祥所利用；第二笔款，没有充分的证据证实曹娅莎的行为主观上具有明显的诈骗故意和将来不准备归还，且钱款用于支付利息

差、单位贷款及中间人好处费，未进行挥霍，各项支出均被追回；第三笔诈骗未遂，应从轻处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上诉人曹娅莎、刘锦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高息吸收存款为诱饵，拉回存款后，又以变造的银行存单骗取存款人的信任，诈骗存款人的资金数额特别巨大，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秩序，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原审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曹娅莎、刘锦祥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据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于1998年2月12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时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本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

被告人曹娅莎伙同同案被告人刘锦祥，于1996年使用变造的银行存单诈骗资金，其行为已触犯全国人大常委会1995年6月30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构成犯罪。此款之罪名，最高人民法院在1996年12月1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法发〔1996〕32号文）第五条第四款中确定为票据诈骗罪。199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与《决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同。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明确将“票据”规定为汇票、本票和支票，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在1997年12月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中，将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罪名确定为“金融凭证诈骗罪”。两个司法解释